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鄧雅宜

被告 帝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485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，核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4月27日止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492萬7,44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1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趙悅伶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37萬元)	1	利息	137萬元	114年3月16日	114年4月27日	(43/365)	2.22%	3,583.02元
	2	違約金	137萬元	114年4月17日	114年4月27日	(11/365)	0.22% 2%	91.66元
	小計							3,674.68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548萬元)	1	利息	548萬元	114年2月16日	114年4月27日	(71/365)	2.22%	2萬3,664.59元
	2	違約金	548萬元	114年3月17日	114年4月27日	(42/365)	0.22% 2%	1,399.88元
	小計							2萬5,064.47元
項目3 (請求金額160萬元)	1	利息	160萬元	114年3月6日	114年4月27日	(53/365)	3.512% 44%	8,160.41元
	2	違約金	160萬元	114年4月7日	114年4月27日	(21/365)	0.351% 2%	323.3元
	小計							8,483.71元
項目4 (請求金額640萬元)	1	利息	640萬元	114年2月25日	114年4月27日	(62/365)	3.512% 44%	3萬8,184.55元
	2	違約金	640萬元	114年3月26日	114年4月27日	(33/365)	0.351% 2%	2,032.15元
	小計							4萬216.7元
合計								1,492萬7,440元